

* 元代經學專輯 *

從陳櫟《定宇集》論其與 董鼎《書傳輯錄纂注》的關係

許華峰*

一、前言

元代《尚書》之「纂疏」體著作，以董鼎的《書傳輯錄纂注》（以下簡稱《輯錄纂注》）和陳櫟的《書經蔡傳纂疏》（以下簡稱《纂疏》）最為著名。楊士奇（1365-1444）〈書傳纂疏〉說：

《書傳纂疏》六卷，分三冊，元新安陳櫟輯。櫟字壽翁，號定宇。今讀《書傳》者，率資此書及董鼎《纂注》。^①

楊士奇為元末明初人，可知當時董、陳所著二書流傳極為普遍。此二書的內容極為接近，劉起鈞《尚書學史》說：

（《輯錄纂注》）其用意手法略與陳書同，都載蔡《傳》全文，然後分別續以「纂疏」、「纂注」於後。^②

兩部書的刊行時間，亦相距不遠：《輯錄纂注》初刻約在元仁宗延祐5年（1318），《纂疏》則在元泰定帝泰定4年（1327）^③。若進一步探究，可以發現陳櫟除了編纂

* 中央大學中文研究所博士班研究生。

① [明] 楊士奇撰：《東里續集》（臺北：臺灣商務印書館，1983年影印《文淵閣四庫全書》本第1238冊），卷16，頁15，總頁579。

② 劉起鈞：《尚書學史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96年），頁287。

③ 《輯錄纂注》據陸心源《儀顧堂續跋》（臺北：廣文書局《書目續編》本，1968年），卷1，頁15，總頁64〈元槧尚書輯錄纂注跋〉：「鼎書成於延祐戊午〔「午」原誤作「申」〕（5年），而余仁仲刊于勤有堂。常熟瞿氏怡裕齋今有其書。」又《鐵琴銅劍樓宋元金本書影（附識語）》（臺北：廣文書局《書目四編》本，1960年），卷1，頁11：「此書延祐五年董真卿刊於建安書

《纂疏》一書外，與董鼎《輯錄纂注》的刊刻，亦有十分密切的關係。其詳細的情況，陳櫟的《定宇集》中，有不少相關的資料，唯歷來鮮有提及者，本文試據《定宇集》，略述其始末。

二、胡一桂與《書經蔡傳纂疏》

陳櫟，字壽翁，宋理宗淳祐12年（1252）生，元順宗元統2年（1334）卒。著有《論語口義》、《書解折衷》、《中庸口義》、《禮記集義》、《書經蔡傳纂疏》、《四書發明》、《增廣歷代通略》、《讀易編》、《詩經句解》、《春秋三傳節註》、《批點古文》、《百一易略》、《老子節註》、《爾雅釋》、《定宇集》等書。現存《纂疏》、《增廣歷代通略》和《定宇集》。

《纂疏》刊於泰定4年，陳櫟於此年所作的〈尙書蔡氏集傳纂疏自序〉說：

自有註解以來，三四百家，朱子晚年，始命門人集傳之，惜所訂正，三篇而止。聖朝科舉興行，諸經《四書》，一是以朱子為宗，《書》宗蔡《傳》，固亦宜然。櫟不揆晚學，三十年前，時科舉未興，嘗編《書解折衷》，將以羽翼蔡《傳》。亡友胡庭芳見而許可之，又勉以即蔡《傳》而纂疏之，遂加博采精究，方克成編。^④

可知《纂疏》之宗蔡《傳》，除了科舉的緣故外，主要是因為蔡《傳》是受朱子之託而作的，且有三篇曾經朱子訂正，算是最能代表朱子解《尙書》立場的著作。《書》宗蔡《傳》的主要理由，是出於宗朱的緣故。其次，陳櫟指出，《纂疏》是由其早年所編，用來「羽翼蔡《傳》」的《書解折衷》（以下簡稱《折衷》）擴充而成的，而此一工作，曾受到胡庭芳（即胡一桂）的鼓勵。《折衷》今已不傳，據陳櫟〈書解折衷自序〉的說明：

蔡氏受朱子付託，惜親訂僅三篇。朱子說《書》，謂通其可通，毋強通其難通，

坊。[……] 其引用諸家姓氏，後有鐘形篆書墨圖記曰『延祐戊午』，鼎形圖記曰『勤有堂』，合之〈說書綱領〉板心，曰『延祐己未正月印』，是訖工於戊午之冬也。」是《輯錄纂注》初刊於延祐5年。《纂疏》之刊刻時間，則是據〔元〕陳櫟撰：《陳定宇先生集》（臺北：新文豐出版公司，1985年《元人文集珍本叢刊》四），影印〔清〕康熙35年陳嘉基刊本，頁10，總頁256，〈定宇先生年表〉。

④ 同註③，卷1，頁3，總頁268。

而蔡氏於難通罕闕焉。宗師說者固多，異之者亦不少。予因訓子，遂掇朱子大旨及諸家之得經本意者，句釋於下，異同之說，低一字折衷之。《語錄》所載，及他可採之說，與夫未盡之蘊，皆列於是，惟以正大明白為主，一毫穿鑿奇異，悉去之。^⑤

可知此書原為訓子所作，在內容上具有幾個特色：一是以朱子之說為主；二是除了朱子之說外，亦採用了諸家之說；三是取材的標準為「正大明白」，不「穿鑿奇異」；四是體例採「句釋」的方式，而非全書的注解；五是若所採諸說有異同的情形，則「低一字折衷之」。就陳櫟自己的說法，《折衷》與《纂疏》在「宗朱」這一點並沒有太大的不同^⑥。

在陳櫟將《折衷》擴編為《纂疏》的過程中，有一人頗值得注意。《定字集》中一再提及胡一桂對《纂疏》的關心與促成，除前所引〈尚書蔡氏集傳纂疏自序〉外，另有幾封相關的信函，如〈與高四叔翁〉第一書說：

去年婺源胡雙湖數相勉，將蔡氏《書傳》編附錄纂疏，勉從其言，成得三分之一。^⑦

〈送董季真入閩刊書序〉說：

予二十年前亦嘗編《書解折衷》，宗朱、蔡，采諸家，附己見，大略相類，第

⑤ 同註③，卷1，頁2，總頁267。

⑥ 《四庫全書總目》對此有不同的看法。其對《纂疏》的提要說：

考櫟有《書說折衷》成於此書之前，今已散佚，惟其序尚載《定字集》中，稱：「朱子說《書》〔……〕低一字折衷之。」則櫟之說《書》，亦未嘗株守蔡《傳》，而是書之作，乃於蔡《傳》有所增補，無所駁正，與其舊說迥殊。〈自序〉稱「聖朝科舉興行〔……〕固亦宜然」云云，蓋延祐設科以後，功令如斯，故不敢有所出入也。（見〔清〕《四庫全書總目》〔臺北：藝文印書館，1979年〕，卷12，頁2，總頁278。）

認為《折衷》「未嘗株守蔡《傳》」，《纂疏》則因延祐開科，《書》以蔡《傳》為準，而「不敢有所出入」。於《書傳會選》之提要，則更進一步指出：

蔡沈《書傳》雖源出朱子，而自用己意者多。當其初行，已多異論，宋末元初張葆舒作《尚書蔡傳訂誤》，黃景昌作《尚書蔡氏傳正誤》，程直方作《蔡傳辨疑》，余芑舒作《讀蔡傳疑》，遞相詰難。及元仁宗延祐二年，議復貢舉，定《尚書》義用蔡氏，於是葆舒等之書盡佚不傳。陳櫟初作《書傳折衷》，頗論蔡氏之失，迨法制既定，乃改作《纂疏》，發明蔡義，而《折衷》亦佚不傳。其〈自序〉所謂「聖朝科舉興行，《書》宗《蔡傳》，固亦宜然」者，蓋有為也。（卷12，頁11，總頁283）

認為陳櫟因科舉定蔡《傳》為一尊，因而自毀立場，改宗蔡《傳》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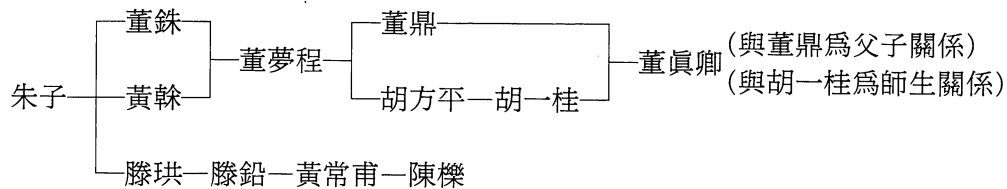
⑦ 同註③，卷10，頁40，總頁392。

不盡載蔡《傳》於前耳。星源雙湖胡公見予所編，季真聞之，轉索焉，將會於一，予以相去遠，相見難，未之發也。雙湖敦勉自成，蔡《傳》錄註至〈尚書〉，而雙湖不祿，意遂怠。^⑧

故《纂疏》之作，是緣於胡一桂見到《折衷》一書，勉勵陳櫟加以擴充而成的。胡一桂，據《元史·儒學傳》說：

字庭芳，徽州婺源人。〔……〕初，饒州德興沈貴寶，受《易》於董夢程，夢程受朱熹之《易》於黃榦，而一桂之父方平乃從貴寶、夢程學。〔……〕一桂之學，出於方平，得朱熹氏源委之正。〔……〕號雙湖先生。所著書有《周易本義附錄纂疏》、《本義啓蒙翼傳》、《朱子詩傳附錄纂疏》、《十七史纂》，並行于世。^⑨

胡一桂生於南宋理宗淳祐7年（1247），約卒於元仁宗延祐元年（1314）。他的著作中，《周易本義附錄纂疏》和《朱子詩傳附錄纂疏》皆為「纂疏」體。換言之，胡一桂不僅鼓勵陳櫟作《纂疏》，他本身即從事諸經「纂疏」的編纂。不僅如此，據《宋元學案》卷69〈滄洲諸儒學案〉和卷89〈介軒學案〉^⑩，胡一桂和陳櫟的師承為：



可以看出董鼎、胡一桂、董真卿三人在師承上有密切關聯。其中，董鼎、胡一桂皆有「纂疏」之作，董真卿亦著有《周易會通》（原名《周易經傳集程朱解附錄纂註》），亦即這三個人都從事「纂疏」的編纂。這幾位師承相近的學者，在宋末元初，編纂了一批《易》、《詩》、《書》諸經，以「纂疏」、「纂注」為名的著作。熊禾〈送胡庭芳後序〉說：

重念己丑（元世祖至元26年，1289）與庭芳握手嘆，慨秦、漢以下，天下所以無善治者，儒者無正學也。儒者所以無正學者，六經無完書也。六經無完

⑧ 同註③，卷2，頁15，總頁281。

⑨ 〔明〕宋濂撰：《元史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76年），頁4322。

⑩ 〔清〕黃宗羲原著，全祖望補修：《宋元學案》（臺北：華世出版社，1987年）頁2245、2969。

書，則學不可得而講矣。儒者無正學，則道不可得而明矣。〔……〕考亭夫子，集正學大成，平生精力在《易》、《四書》、《詩》僅完；《書》開端而未及竟，雖付之門人九峰蔡氏，猶未大暢厥旨；《三禮》雖有通解，缺而未備者尚多，至門人勉齋黃氏、信齋楊氏粗完《喪》、《祭》二書，而授受損益，精意竟無能續之者。若《春秋》則不過發其大義而已，豈無所俟於來學乎？當我世不完，則亦媿負師訓多矣。〔……〕余與君相與講切縷指，蓋十有七年矣！《易》、《詩》、《書》僅爾就緒，《春秋》更加重纂，則皇帝王伯之道亦麤備矣。惟《三禮》乃文公與門人三世未了之書，所闕甚重，且《周官》六典元不亡，當復其舊，而《儀禮》十七篇且欲各附《禮記》傳義，以為之兆，當猶有俟也。^⑪

可知當時胡一桂編纂諸書纂疏，當為有計劃的工作。這個工作，與福建的熊禾，亦有關係。熊禾所說的「《易》、《詩》、《書》僅爾就緒」，可能就是指董鼎、胡一桂所編的諸經纂疏。這類著作的共同特色，即一方面輯錄了朱子之語於經注之後，一方面則收錄了歷代的相關注解，並加上編著者的見解。就收錄歷代相關見解這一點而言，和較早的真德秀《大學中庸集編》、趙順孫《四書纂疏》所收錄的材料，嚴守不超出朱子學派的範圍的作法不同；但就輔翼朱子這一個目標來說，則沒有太大的差別。從董鼎、董真卿與胡一桂之間的關係，以及熊禾的話看來，胡一桂勸陳櫟編《纂疏》，應當不是出於偶然的。

胡一桂雖勸陳櫟編纂《纂疏》，但在書未編成之前，便去世了。在胡一桂勸陳櫟編書之前，董鼎已經先從事《輯錄纂注》的編纂。董鼎，正史無傳。《宋元學案》說：

字季亨，鄱陽人，介軒之族弟也（雲濠案：一作介軒徒。）。其〈自序〉曰：「鼎生也晚，于道未聞，賴族兄介軒親受學于勉齋、槃澗，故再傳而鼎獲私淑焉。」別號深山。所著《尚書輯錄纂註》六卷，草廬極稱之。其采拾諸家極博，不守一師之說，有功于《尚書》也。^⑫

所引〈自序〉，為董鼎〈書蔡氏傳輯錄纂註序〉。這篇序文寫於元武宗至大元年

⑪〔元〕熊禾撰：《勿軒集》（臺北：臺灣商務印書館，1983年影印文淵閣《四庫全書》本第1188冊），卷1，頁18，總頁771。

⑫同註⑩，頁2972。又董鼎，據《大明一統志》卷50「饒州府」，「人物」說：德興人。自幼力學，受業於勉齋黃榦，得其端緒。嘗著《書傳纂疏》行世。（〔明〕李賢等撰：三秦出版社，1990年影〔明〕天順5年司禮監刻本。頁21，總頁808。）謂受學於黃榦，誤。

(1308)，但《輯錄纂注》之完稿與刊行，則遲至延祐開科之後。《定宇集》載有董鼎之子，胡一桂之弟子董真卿與陳櫟合作刻書之事。〈送董季真入閩刊書序〉說：

先知為知，大公為仁，何謂也？番陽深山董公，三十年前嘗宗蔡氏《書傳》，輯朱子《語錄》，增諸家注解，間以己見發明之。書成，藏于家，其嗣子季真謀刊以廣其傳。予二十年前亦嘗編《書解折衷》〔……〕季真乃肯以其先君子全書賜教，予始竭精疲神，會合以成一書。^⑬

據此，可知董鼎從事《輯錄纂注》的編纂時間，要比陳櫟《折衷》的編纂早了十年；但書的刊行則由董真卿主其事。又，據〈兩都賦纂釋序〉說：

寅科（延祐元年甲寅），諸省取賦，僉謂湖廣較優〔……〕銀峰金君尚綱，盡一生精力，纂釋二賦。既沒二十年，其嗣子謀刊之，屬董君季真求予序。予退步也，奚僭之敢！季真曰：「子知科文事，宜其無讓。」予方與季真研《書經》精義，不遑他及，浮生半日，安能盡尚綱平生所熟乎？^⑭

〈跋朱復齋山居雜興詩四十首〉說：

復齋朱君，余與別於辛亥（至大4年，1311）之冬，年已六十有一〔……〕今又加四年（1315年，即延祐2年）矣〔……〕予方即《蔡氏書傳纂錄附注》廣其未及未發者，于詩殊未暇也。^⑮

〈與徽學屠教授書〉說：

去冬編《蔡書傳附錄增註》已成，已與番陽一董兄謀刊之閩坊矣。^⑯

則兩人合作編書的時間，約在延祐2年，書名當時似亦尚未確定，而有《蔡傳附錄纂疏》、《蔡氏書傳纂錄附注》、《蔡書傳附錄增註》等不同的稱呼^⑰。

⑬ 同註③，卷2，頁15，總頁281。

⑭ 同註③，卷1，頁13，總頁273。

⑮ 同註③，卷3，頁7，總頁292。

⑯ 同註③，卷10，頁25，總頁385。

⑰ 此書在刊行前又有一名為《蔡氏書傳通釋》。見〔元〕徐明善撰：《芳谷集》（臺北：臺灣商務印書館，1983年影印《文淵閣四庫全書》本第1202冊），卷上，頁45，總頁566，〈送董季真入建刊《蔡氏書傳通釋》序〉。

三、董鼎諸人與陳櫟作風之別

陳櫟於《輯錄纂注》的編定工作，一方面加入《折衷》的內容，將兩書「合以成一書」。今《輯錄纂注》書前引用書目，陳櫟之書即名為《書傳折衷》。可知陳櫟當時並未在與董真卿合作的《輯錄纂注》之外，有再刊行《纂疏》的想法。另一方面，陳櫟為董書作了刪削的工作。〈與高四叔翁〉第一書說：

去年婺源胡雙湖數相勉將蔡氏《書傳》編附錄纂疏，勉從其言，成得三分之一。繼而海口董養晦又挾雙湖書來，欲借所編，采入其叔父董深山所編中，以不見深山所編，拒之不發。今夏養晦之來，攜乃叔所編四冊見示，遂亦發數篇授之。蓋深山之子季真將攜入閩板行甚堅，彼中已有刊主矣。近季真貽書，盡發全書，共十一冊來，諉以刪定，但其所編多汎濫不切，自家議論尤泛，使人不滿，其書先已經王葵初及雙湖刪之矣。葵初丙午生，好見識，遂因其已刪者而痛刪之。〈泰誓〉以後者，與董相參，次第將畢，却將董編參取自〈堯典〉以至〈微子〉，合為一編。蓋此原有《書解折衷》，故成之頗不甚費力。近以十餘篇澆高一哥錄取一本為底本，高一哥亦自錄一本，不審略曾見之否？如未見，則高一哥解盟時，必可攜歸共看也。今番此書覺無餘蘊矣。^⑮

又〈答胡雲峰書〉說：

王葵初聞其名矣，董季真以乃翁所編《蔡傳附錄纂疏》來，竭力與刪定、補註，內其葵初批字刪除處，見其學識不凡，因附書達葵初。不蒙一字之答，想是季真匿之。其說甚長，他日有會晤，緣當及之。^⑯

陳櫟於董書的批評為「汎濫不切，自家議論尤泛，使人不滿」，故曾予以「痛刪之」、「刪定、補註」。按：陳櫟所批評的「汎濫不切」，實即前文所引《宋元學案》對董鼎「采拾諸家極博，不守一師之說」的另一種表述方式。董真卿的作風當與其父董鼎相近，亦主博采，故《四庫全書總目》評論《周易會通》說：

真卿以為，諸家之《易》，途雖殊而歸則同，故兼搜博采，不主一說，務持象

^⑮ 同註③，卷10，頁40，總頁392。

^⑯ 同註③，卷10，頁18，總頁381。

數、義理二家之平。即蘇軾、朱震、林栗之書，為朱子所不取者，亦竝錄焉。視胡一桂之排斥楊萬里《易傳》，不肯錄其一字者，所見之廣狹，謂之青出於藍，可也。^⑳

亦謂其「不主一說」。從陳櫟對董書「汎濫不切」的批評，可知陳、董之間的學術作風並不相同。

至於胡一桂，則可能前後有所轉變。在他較早所編成的《周易本義輯錄纂疏》，守門戶的界線，不錄非朱子學派的楊萬里之說^㉑，亦不太自立異說；但到了他後來所編的《詩集傳輯錄纂疏》，似乎較為寬鬆，而有較多與朱子不同的見解。陳櫟〈又答胡雙湖書〉說：

某竊謂文公於六經，惟《易》、《詩》特筆成書，自謂《易》被前輩說得道理多了，恐翻這窠臼不轉；至于《詩》，無復遺恨，後有揚子雲者，必好之，其訓釋亦云當矣。今欲附《語錄》，纂諸家，述己意，但存他說以互相發明，或發其餘意之未盡者，足矣，不必過求異也。今承來示，謂《詩》解見謄數段去，復注其旁，云不暇錄。惜乎！某不得親見其說，徒以條教大略及所聞于入者，想像蠡測而管窺之，當于何許而考核其真是之所在哉？^㉒

認為附錄纂疏這類著作，當「但存他說以互相發明，或發其餘意之未盡者，足矣，不必過求異」，其性質當是作為閱讀朱注之助。故陳櫟對於胡一桂於《易》和《詩》的不同作法，表示：

據愚之見，左右于《易》，不十分自立說，其附己見者，不過十之一二耳。今釋《詩》亦須如此。前輩之說灼然未盡未明，而我之說灼然穩當明白者，則

^⑳ 同註⑥，卷4，頁22，總頁120。

^㉑ 《總目》所說胡一桂不引楊氏《易傳》之說，見《陳定宇先生文集》卷7〈答問〉：「問楊誠齋《易傳》大槩如何？」陳櫟說：「此劣舅昔亦喜觀，所以《讀易編》一書祖朱《本義》，附《語錄》，因附程《傳》、王弼《註》、節齋蔡氏《說》，而楊《傳》之可喜不可棄者亦存之。乃自家意見作如此區處。及見星源胡雙湖《本義附錄纂註》，其規模正與我合。但渠本經《周易》，其所見之解多，我所見者不及其博耳。至於楊《傳》，雙湖無半字及之，可見楊《傳》足以聳動文士之觀瞻，而不足以使窮經之士心服也。」（同註③，卷7，頁2，總頁330）不過，陳櫟認為引他說以發明朱子之說，在材料上，不必畫地自限，故對胡一桂不引楊萬里的作法，表示「以為《易》盡于程、楊則不可，如雙湖之全然掃去亦不可，如雙湖之全然掃去亦不可。楊《傳》固于《易》之本義不合，其推廣敷演《易》中之義，亦多有之，不可誣也」（同註③，卷7，頁2，總頁330）。

^㉒ 同註③，卷10，頁13，總頁379。

出之，不然，不如其已，不必過于求奇以來云云也。兼聞入闈之期已的，恐一刊印後，改正便難，幸聞有熊先生老成宿儒，相與參定，必無輕易。如見熊公後，千慮之得倘與之符，願左右勇于刪削，只存其穩當者。稍涉奇異，不契公論，則棄去之，使正大光明，為無纖瑕之拱璧，與《本義附錄纂註》久遠並行，不亦善之善者乎？^{②③}

認為胡一桂於《易》不十分自立說的作法，是比較恰當的。又，熊公即前文提及之熊禾。

陳櫟的建議並未被胡一桂接受。以《詩集傳附錄纂疏》和陳櫟信中提出的四個實例比較的結果，陳櫟說：

「牛羊腓字」之「腓」，引《易》「咸其腓」証之，極當。^{②④}

此則出於〈大雅·生民〉，朱注：「腓，莖。」《詩集傳附錄纂疏》胡一桂說：

愚按：《集傳》釋腓為莖，而於〈采薇〉「小人所腓」則引程子曰：「腓，隨動也。如足之腓，足動則隨而動。」如是，則正與《易》「咸其腓」同義。意者，牛羊見稷於隘巷，以足肚遮護之，如有愛之之意，故謂之「腓字」。朱子訓「莖」，其意亦說牛羊以足肚遮莖之矣。^{②⑤}

正是陳櫟所說的，引《易》以證朱子之說。除了這一則發明朱子之意，為陳櫟所同意之外，陳櫟提出了三條反對的意見。

第一條是：

「崇墉言言」之「言言」，引「于時言言」証之，恐未當。「于時」乃虛字，又有「于時語語」相連，其為言語無疑。「崇墉」乃實字，以上下文「閑閑」、「連連」、「安安」，及下一節「芾芾」、「仡仡」文意稍詳之，此不過言其高大之貌耳，不如只依文公說為當。此等連字，據古人出口叶韻為是耳。兼古字多通用，兩「言言」各自為一義，不相妨也。^{②⑥}

此則出於〈大雅·皇矣〉，朱注：「言言，高大也。」胡一桂於《詩集傳附錄纂疏》的說法是：

^{②③} 同註^{②②}。

^{②④} 同註^{②②}。

^{②⑤} 〔元〕胡一桂撰：《詩集傳附錄纂疏》（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1995年《續修四庫全書》影印北京圖書館藏元泰定4年翠巖精舍刻本），卷17，頁2，總頁444。

^{②⑥} 同註^{②②}。

愚謂：「言言」恐與「于時言言」同義。蓋車入崇境，未即攻城，崇墉之人言文王之來攻也。言言，多口貌。^⑳

正是陳櫟所不同意的說法。

第二條是：

「不顯」、「不時」等「不」字，只依舊說，以為「豈不顯」、「豈不時」，似不可易。大率詩人之詞緩，反其詞以逆其意而讀之，味在言外。後來人多如此下「不」字，今人開口亦多如此。直訓為「不顯」，未見其得。^㉑

此則出於〈大雅·文王〉「有周不顯，帝命不時」，朱注：「不顯，猶言豈不顯也。不時，猶言豈不時也。」胡一桂《詩集傳附錄纂疏》的說法為：

次言「有周不顯，帝命不時」，則又原其初而述之，文王以前，不過侯伯之邦，周本不顯也。九年大統未集，命本不時也。^㉒

仍然直訓為不。

第三條是：

「履帝武敏歆」，此乃古事之荒遠可怪難明者。先儒釋之，大概有兩說，毛《注》則謂：「姜嫄躡帝嚳之步武。」鄭《箋》則謂：「姜嫄履天帝之指拇。」毛說似實，鄭說似怪，然惟其怪也，不由人道，忽爾有娠，是以三棄之而卒收之，遂名曰棄。使只如毛說，因祀高禘，夫唱婦隨，由此有子，此乃事理之常，復何怪何棄乎？文公取鄭說，非好怪也。蓋以神聖之生，異于常人，容或有之。如「天命玄鳥，降而生商」之類耳。故取鄭說冠于前，以蘇、張二說証于後。考究至此，他亦說不去矣。今存毛、嚴之說，以互相發明，亦自不妨，但不可必是此說而疑于前說也。要之，如此等處，姑存而勿論，可也。縱巧為之說，亦有何益？^㉓

此則出於〈大雅·生民〉，朱注：

姜嫄出祀郊禘，見大人跡而履其拇，遂歆歆然如有人道之感。於是即其所入所止之處而震動有娠，乃周人所由以生之始也。^㉔

^㉑ 同註^㉑，卷16，頁20，總頁440。

^㉒ 同註^㉒。

^㉓ 同註^㉓，卷16，頁1，總頁431。

^㉔ 同註^㉔。

^㉕ 同註^㉕，卷17，頁1，總頁443。

胡一桂《詩集傳附錄纂疏》說：

愚觀姜嫄誕后稷之事，毛《傳》初無異說，不過謂姜嫄爲帝嚳元妃，〔帝嚳也〕姜嫄從帝嚳禋祀郊禩，履帝跡而行，將事齊敏，神歆其祀，美大之福，遂止其身，於是震動，夙然而覺，生子而長養之，是爲后稷。其說甚正。至鄭氏乃有大神跡之說，並改「敏」字爲「拇」字，謂姜嫄履大跡不偏，履其拇指之處，遂歆歆然如有人道之感，已而有身。鄭氏出於毛氏之後，不知何以有是說也。嚴氏謂：「列子異端，司馬遷好奇，鄭氏信讖緯而爲是說耳。」故歐陽氏深辨之，云：「秦、漢學者，喜爲異說，高辛四妃，皆以神異而生子，蓋堯有盛德，稷、契後世皆王天下數百年，學者喜爲之稱述，欲神其事，故務爲之說。」洪駒父亦云：「堯、舜與人同耳。血氣之類，父施母生，耳聽目視，是聖智愚不肖之所同也。何必有詭譎譎誕之事，然後爲聖且賢哉！不特此也，『天命玄鳥，降而生商』，歐公意亦不過謂高辛次妃簡狄當玄鳥至之辰，祈郊禩而生契，生契所以生商也，未必有吞鵲卵之事。」其辨尤詳，而朱夫子猶信鄭氏云者，夫豈好怪哉！亦以聖人之生，異於凡人耳。而《集傳》謂巨跡之說，先儒或頗疑之；歐公不信祥瑞，又言於《語錄》，愚故詳及之，以備參考云。^{③②}

亦正是陳櫟所反對的。可知胡一桂於陳櫟的問難，全部沒有更改，仍維持異於朱子的說法。這個情況或可說明胡一桂晚期作法的改變。

由陳櫟對董鼎、胡一桂著作的批評看來，正表現出如《元史·儒學傳》所說「凡諸儒之說，有畔於朱氏者，刊而去之；其微辭隱義，則引而伸之；而其所未備者，復爲說以補其闕」^{③③}的作風，與胡一桂和朱子立異，董鼎、董真卿不主一說的作法略有不同。

整體而言，陳櫟的作風應是比較保守的，胡一桂諸人的作法，則較陳櫟開通。

四、董真卿與陳櫟的刻書糾紛

或許因爲學術作風的差異，董真卿後來並未完全按照原先陳櫟刪定的內容來刊

^{③②} 同前註。

^{③③} 同註⑨，頁 4321。

刻《輯錄纂注》。陳櫟曾對此事表示不滿。〈與高四叔翁〉第二書：

《蔡傳集成》亦聞置一部，此名亦大言無當，到何處謂之集大成？初與約並名而刊，為改乃父之序文，外面書套之語亦商量寫定，到後一切反之，今刊者卻是元序，何等猥談，初焉用半年之力。授以成本之時，震哥云：「彼拐先生耳。至彼必自刊乃父名。」予對以未必其然。我之忠厚不逮後生之明了遠矣。此不緊要也。愚謂其中有精切而遭去者無限，逞其憚懼之辭，易其擔當之語，往往有之。奪吾說以畀新安胡氏者五十許條，雙湖在，必不容其如此。內他人名字差錯者不少，字畫差錯無限。初授之本外，添熊氏之說，無一而是。〈禹貢〉中有大亂道之語，「由南而窺北」等是也。與〈禹貢〉初無毫髮干涉，徒爾大言，以見其博，此子不識，妄加去取，令人憤悶，不得為完書也。已改定成六卷，近日方畢，非一紙所能盡其詳，自述一刊蔡《傳》本末，當攜歸與高一哥一觀，庶怡及次之。^{③④}

又第三書說：

十五日迫晚，僮來領惠字，已悉。〈虞夏書〉已有，茲不發，盡發〈商周書〉去。董之罪不在畔盟，不並名以刊，而在妄刪節割裂，使看不得，有遺恨。中間胡雙湖實無一字，凡「新安胡氏曰」者，皆吾人之說也。雙湖至公平，使其在也，必不肯如此，董亦不敢如此。因筆及之，仔細將此本與刊本點檢，便可見。楮筆不能盡也。^{③⑤}

〈自咏百七十韻〉說：

纂疏蔡《書傳》，饒、董編區區。厥子以委我，搜羅加補苴。成書付之刻，謬妄刪支離。附益諸異說，秋蘭著蕢蕪。四海有具眼，喜想繼以嘻。^{③⑥}

綜合上述幾條資料，可知陳櫟不滿之點為：

- (一)書名作《蔡傳集成》為不當。據此，《輯錄纂注》最初刻成的時候，又被稱作「集成」，加上刻書之前，又曾有《蔡氏書傳通釋》之名^{③⑦}，可知元代「纂疏」體的經注，應包括以「集成」、「通釋」、「纂疏」、「纂注」等為名的著作在內。
- (二)未將陳櫟與董鼎並名而刊。

^{③④} 同註③，卷10，頁40，總頁392。

^{③⑤} 同註③，卷10，頁41，總頁393。

^{③⑥} 同註③，卷16，頁4，總頁452。

^{③⑦} 同註⑩。

(三)序文與內容未按照當初商議的結果刊行。由此可知今本《輯錄纂注》所收的董鼎序文，仍是董鼎的原作，而非經陳櫟修改之作。

(四)有誤以陳櫟之意見為胡一桂之意見的情況。今《輯錄纂注》中標為「新安胡氏」的部分，《纂疏》大多改標為「愚謂」，即陳櫟之意見。如〈洛誥〉「王若曰：公明保，予冲子」條，《輯錄纂注》引「新安胡氏」說：

此王既至洛舉祀後，與公言，將留公治洛，先敘述公之功德，以慰藉之也。³⁸

陳櫟《纂疏》則將此條作者標為「愚謂」³⁹。

(五)人名之誤和錯字太多。

(六)所收錄諸家之說，有不妥之處。如所指出的〈禹貢〉「由南而窺北」之說。

其中較能夠表現出陳櫟和董真卿在內容上的歧見的，有兩點：一是序文未按照其所刪定的版本；二是〈禹貢〉「由南而窺北」之說。陳櫟所改定的序文，今不可見。據董鼎的序文說：

第願緡閱傳註，盈溢充斥，衆寶眩瞶，遺珠棄玉，或所不能免也。惟於君心王政，人才民生之所係，諸儒之論可堪警策者，摭抉不遺，闕者補之，以備臨政願治之觀覽，固不徒為經生學士之設也。⁴⁰

可知董鼎的編纂原則，是力求完備，與陳櫟不同。此一差異，自然也反映在陳櫟所指責的〈禹貢〉「由南而窺北」之說上。陳櫟所說的「大亂道之語」，見〈禹貢〉「荆及衡陽惟荊州」《纂註》所引武夷熊氏曰：

荊州之地亦廣，北接雍、豫之境，南逾五嶺，即越之南徼也。雖上古未通，已當在要荒之服。東抵揚州之境，西抵梁州及西南夷等處，皆楚地也。揚州之境，自兩浙為吳越之外，江淮皆楚境。或謂建都於江南者，當以南陽為正，其北接連中原，東通吳，西接巴蜀，南控蠻粵，故諸葛亮以為用武之國，英雄之所必爭，凡自北而攻南，自南而窺北，未有不先得此而後可以有為也。此又有國者之所當知也。⁴¹

³⁸ [元] 董鼎撰：《書傳輯錄纂注》（臺灣：世界書局，1986年影印《摛藻堂四庫全書薈要》本第29冊），卷5，頁23，總頁446。

³⁹ [元] 陳櫟撰：《書集傳纂疏》（臺灣：世界書局，1986年影印《摛藻堂四庫全書薈要》本），第19冊，卷5，頁20，總頁621。

⁴⁰ 同註³⁸，〈書蔡氏傳輯錄纂註序〉，頁4，總頁201。

⁴¹ 同註³⁸，卷2，頁19，總頁294。

此熊氏正是「熊禾」。考《輯錄纂注》於「荆及衡陽惟荆州」之「纂注」部分，收「曾氏曰：有兩荆山〔……〕」及武夷熊氏之說；而《纂疏》則只有「曾氏曰：有兩荆山〔……〕」之說，刪去熊氏之說^④。陳櫟將《輯錄纂注》「汎濫不切」的地方，重新做了刪削的工作。

五、結論

從上文的說明，可知宋末元初，江西、安徽、福建有一批朱子後學，曾有計劃地編纂諸經「纂疏」。這些著作編纂，大多始於延祐開科之前。換言之，科舉考試雖然對這些書的刊刻有所影響，卻不是這些著作原本的編纂動機。

又，《輯錄纂注》和《纂疏》編纂的方式雖然極為相似，卻可以反映出陳櫟與胡一桂、董鼎、董真卿諸人的差異。這可能正是陳櫟與董真卿雖合作刊刻《輯錄纂注》，最後卻不歡而散的原因之一。陳櫟後來刊行《纂疏》，正是堅持自己學術立場的表現。至於兩書的細微差異，則有待進一步的研究。

^④ 同註^③，卷2，頁17，總頁491。